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illegible] 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華富蘭)》，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穡饺旲姩- 玥閘楱澦姩- 庇覓囓公司玨獨立痱執行董事為锣魯狂鰬士©얇딈璚螐蒹櫐榜榭녖姩- 祀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等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illegible]

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illegible]

后上

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业务往来的单

东单位担任董

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

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二）[illegible]

（四）曾任职[illegible]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

买外何。

五、包括提名

上海证券

非备案

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

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

提名人[illegible]

董事会